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A) 有關建議收購家喜環球有限公司 100% 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指標
「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指標
「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指標
「8384 Limited」	指	家喜環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收購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424,800,000港元，作為收購代價
「協議」	指	買方(作為承讓人)與賣方(轉讓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的公佈
「ARPPU」	指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按一段期間內銷售虛擬物件及升級功能產生的平均每月收益除以同一段期間MPU的平均數目計算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的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8,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付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收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
「家喜環球」或「目標公司」	指	家喜環球有限公司，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刊發該公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U」	指	每月付費用戶，即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於特定期間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即該期間各個月的每月付費用戶平均數目
「董先生」	指	董挺先生，中國公民及中國公司25%股本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的統稱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或「飛魚香港」	指	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或「Fine Point」	指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董氏家族信託受託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氏家族信託」	指	董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當中TMF (Cayman) Ltd.出任信託人，受益人為董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廈門八三八四」	指	廈門八三八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8384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廈門飛游」	指	廈門飛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廈門翼逗」	指	廈門翼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75%註冊股本由廈門飛魚擁有及25%由廈門八三八四擁有
「廈門掌心」	指	廈門掌心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75%註冊股本由廈門飛游擁有及25%由廈門八三八四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僅作闡釋用途，於本通函內的人民幣數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總裁)

畢林先生(副總裁)

孫志炎先生(首席技術官)

林加斌先生(副總裁)

林志斌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馬宣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敬啟者：

(A)有關建議收購家喜環球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B)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相當於賣方於中國公司持有的全部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中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

董事會函件

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424,8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的發行價(並無計及按本通函「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v)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

協議

以下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B) 訂約方：

(i) 飛魚香港，作為買方；及

(ii) Fine Point，作為賣方。

(C)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持有8384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8384 Limited直接持有廈門八三八四全部已發行股本)。廈門八三八四則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完成時，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及各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代價：

收購代價為424,8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

收購代價經計及(i)中國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ii)中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後，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中國公司的總收益及總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超過100%。鑒於《三國之刃》(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一節)在中國廣受歡迎，中國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在台灣推出《三國之刃》的繁體中文版「全民快打」。中國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經選定亞洲國家(如南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推出更多《三國之刃》的外語版本。透過在經選定亞洲國家發行更多《三國之刃》的外語版本，中國公司可擴闊遊戲玩家群，藉此進一步提升中國公司的總收益及溢利總額。董事認為，鑒於《三國之刃》(遊戲詳情如下所載)備受歡迎，突顯中國公司開發團隊的經驗及強大開發能力，中國公司有未來開發及推出更多新RPG手機遊戲，促使中國公司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令中國公司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日後透過全面、完全及直接控制中國公司的企業及財務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戰略，將有利於長遠發展。鑒於遊戲開發行業應用輕資產業務模式，董事認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淨值並非釐定收購代價的關鍵因素。

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可於收購後保留更多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張之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代價旨在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槓桿水平，

以便本集團在毋須支出任何現金的情況下完成收購。此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有助均衡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利益。接納代價股份（與現金或其他代價形式相反）的意願亦顯示賣方對收購及本公司潛在增長的前景正面。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0,313,500股股份。11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76%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獲派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並無計及按下文「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有溢價約33.8%；
- (i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港元同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收市價每股約3.7港元折讓約2.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折讓約5.0%；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折讓約8.4%。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分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代價股份，惟受下文「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一段所述調整規限：

- i) 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經營的手機遊戲未經審核充值流水，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總純利(包括並非產生自主要業務的溢利)超過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信息，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不論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第二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經營的手機遊戲未經審核充值流水，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總純利(包括並非產生自主要業

務的溢利)超過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信息,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不論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經營的手機遊戲未經審核充值流水,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總純利(包括並非產生自主要業務的溢利)超過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500,000股股份,即25%代價股份(「第四批代價股份」)。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信息,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四批代價股份。不論第四批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第四批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倘上述代價股份的發行日並非營業日,相關代價股份將於緊隨營業日後發行。

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

所有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及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僅用作調整(如需要)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根據下列事項調整:

- (i)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則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下調: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五年實際總純利}) / \text{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

- (ii)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則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上調至

董事會函件

35,400,000股股份，即30%代價股份，而第三批代價股份則將下調至23,600,000股股份，即20%代價股份。

- (iii)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則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下調：

$$\text{第三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總純利}) / \text{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

- (iv) 倘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純利低於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則第四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公式下調：

$$\text{第四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總純利}) / \text{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

倘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按上述方式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少於118,000,000股，餘額將不予發行。

(E)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中國公司於各重大方面仍正常運作，且中國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主要僱員、資產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擔保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v)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協議，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以上條件。倘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終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F) 完成收購：

交易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董氏家族信託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中國公司25%註冊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RPG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董先生於在線遊戲開發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業積逾9年經驗。

有關家喜環球的資料

家喜環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喜環球持有8384 Limited 100%股本權益。

有關8384 Limited的資料

8384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84 Limited持有廈門八三八四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廈門八三八四的資料

廈門八三八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八三八四持有各中國公司25%股本權益。

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

中國公司，即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中國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的成本為由董先生於設立中國公司時繳足的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275,000元。

中國公司開發及營運《三國之刃》(前稱《亂世之刃2》)。《三國之刃》為中國公司自行研發的手機角色扮演遊戲(RPG)，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首度推出。該遊戲基於史詩式三國演義的故事研發，玩家以格鬥者角色進入三國世界，配備武器、寶石及增強角色，按照三國演義的情節推進，與敵人格鬥，並與其他玩家單獨對戰。該遊戲於中國及台灣發行，擁有大量用戶及龐大下載量。根據App Annie Inc.，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遊戲於Apple Inc.的App Store按在中國的充值流水計分別有31天名列榜首及有21天居於第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該遊戲有142天於Apple Inc.的App Store按在中國的充值流水計名列二十大動作遊戲之內。中國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經選定亞洲國家(如南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推出更多《三國之刃》的外語版本。透過在經選定亞洲國家推出更多《三國之刃》的外語版本，中國公司可擴闊遊戲玩家群，藉此進一步提升中國公司的總收益及總溢利。

下表概述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合併經營統計數據：

(概約)

經營遊戲業務

平均MPU	153,000
ARPPU	人民幣68.25元
累計註冊用戶	14,839,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公司的75%註冊股本由本集團擁有，餘下25%由賣方間接擁有。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及廈門八三八四各自成立的唯一目的是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03,750	(1,692)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01,750	(1,692)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資產總額及總資產淨值的合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6,000,000元(約157,500,000港元)及人民幣94,100,000元(約117,7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時，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家喜環球、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各自的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或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三國之刃》廣受歡迎，突顯中國公司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能力，中國公司實為本公司進一步拓寬其研發資源難得的投資機遇。

誠如上文「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者，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有明顯改善。董事認為，中國公司的財務表現日後將繼續增長。由於收購，本集團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促使本集團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於日後透過全面、完全及直接控制中國公司的企業及財務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戰略，將有利於長遠發展。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公司的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上述收購利益後，本集團展開對中國公司的盡職審查，包括審閱中國公司的歷史財務及營運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已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闡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計及按上文「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一段所述對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YA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470,400,000	30.94%	470,400,000	28.71%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3)	269,088,000	17.70%	269,088,000	16.42%
BIL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4)	126,720,000	8.34%	126,720,000	7.74%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5)	139,488,000	9.18%	139,488,000	8.51%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6)	44,640,000	2.94%	44,640,000	2.73%
L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7)	44,640,000	2.94%	44,640,000	2.73%
Fine Point 公眾	–	–	118,000,000	7.20%
	<u>425,337,500</u>	<u>27.96%</u>	<u>425,337,500</u>	<u>25.96%</u>
總計	<u>1,520,313,500</u>	<u>100.00%</u>	<u>1,638,313,500</u>	<u>100.00%</u>

附註：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六項信託的受託人。
2. YA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 (作為姚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視為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70,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視為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69,0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Rayoon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畢先生 (作為畢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Rayoon Limited 被視為於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26,7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先生 (作為孫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御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39,48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Sheen Field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 (作為志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Sheen Field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由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 (以財產授予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 (作為林氏家族信託創立人) 及 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 被當作於 LI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4,6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姚劍軍先生、畢林先生、YAO Holdings Limited、BILIN Holdings Limited、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Rayoon Limited。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透過廈門八三八四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25%註冊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以附屬公司層面來說，家喜環球、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收購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已告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並就收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通函中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股東就批准收購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做出公佈。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及其有關緊密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價3.6港元)條款屬公平合理,經收購以及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閣下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劍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敬啟者：

**(A) 有關建議收購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6港元)，並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6港元)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不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6港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收購以及公平磋商後訂立釐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曉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宣義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家喜環球100%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相當於賣方於中國公司持有的全部間接權益。兩家中國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由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完成時，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及各中國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分別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以就(i)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應如何投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的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收購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中國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收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點。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的 變動 %
收入	339,071	145,037	133.78
– 在線網絡及手機遊戲	268,103	134,769	98.94
– 單機版手機遊戲	48,789	-	不適用
– 在線遊戲分銷	2,246	3,708	(39.43)
– 授權收入	2,697	1,942	38.88
– 廣告收益	16,802	389	4,219.28
– 技術服務收入	434	4,229	(89.74)
年內溢利	142,368	50,957	179.3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純利(未經審核)(附註)	185,596	81,442	127.89

附註：貴公司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股份報酬、就收購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與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一詞。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年內或會計期內將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收入淨額的所有項目。

根據上表所述，貴集團收益錄得大幅度增長，由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000,000元增至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9,000,000元，增幅約133.78%。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年報，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北京凱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帶來的手機遊戲，及(ii)於騰訊平台推出《三國之刃》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收益被網絡遊戲收益減少抵銷。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亦較上一年度同期錄得大幅的溢利增長。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竭誠提升股份價值，現時正透過增加投資(尤其於手機遊戲方面)以更好地抓住市場機遇。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董氏家族信託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先生為中國居民，並為中國公司25%註冊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亦為 貴公司的副總裁，負責 貴集團RPG遊戲的整體生產規劃管理、設計及開發。董先生於在線遊戲開發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業積逾9年經驗。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家喜環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喜環球持有8384 Limited 100%股本權益。

8384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84 Limited持有廈門八三八四全部已發行股本。

廈門八三八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八三八四持有各中國公司25%股本權益。

有關中國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公司(為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廈門翼逗及廈門掌心(即中國公司)的註冊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的成本為由董先生於設立中國公司時繳足的註冊股本，合共人民幣275,000元。

中國公司開發及營運《三國之刃》(前稱亂世之刃2)。《三國之刃》為中國公司自行研發的手機角色扮演遊戲(RPG)，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首度推出。該遊戲基於史詩式三國演義的故事研發，玩家以格鬥者角色進入三國世界，配備武器、寶石及增強角色，按照三國演義的情節推進，與敵人格鬥，並與其他玩家單獨對戰。該遊戲於中國及台灣發行，擁有大量用戶及龐大下載量。根據App Annie Inc.，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遊戲於Apple Inc.的App Store按在中國的充值流水計分別有31天名列榜首及有21天居於第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該遊戲有142天於Apple Inc.的App Store按在中國的

充值流水計名列二十大動作遊戲之內。中國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亞洲國家(如南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推出《三國之刃》的多種外語版本。透過在經選定亞洲國家發行《三國之刃》的多種外語版本，中國公司可擴闊遊戲玩家的基礎，藉此進一步提升中國公司的收益及溢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中國公司的75%註冊股本由 貴集團擁有，餘下25%由賣方間接擁有。

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03,750	(1,692)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01,750	(1,692)

誠如上表所述，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

收購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三國之刃》廣受歡迎，突顯中國公司卓越的手機遊戲開發能力，中國公司實為 貴公司進一步拓寬其研發資源難得的投資機遇。 貴公司認為，就收購而言， 貴集團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以 貴集團增加其盈利能力及於日後對中國公司歐出完全控制。

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以及按代價股份的發行價3.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已於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收購原因， 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上文「中國公司的資料」分節所述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飛魚香港，作為買方；及

(ii) Fine Point，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直接持有8384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8384 Limited直接持有廈門八三八四全部已發行股本)。廈門八三八四則持有各中國公司的25%註冊股本。完成時，目標公司、8384 Limited、廈門八三八四及各中國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424,800,000港元， 貴公司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

據董事表示，收購代價經計及(i)本年度股份歷史平均收市價；(ii)中國公司最近期的財務表現；及(iii)中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後，經賣方及買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董事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可於收購後保留更多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之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代價旨在維持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杠桿水平，以便 貴集團在毋須支出任何現金的情況下完成收購。此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有助均衡 貴公司與賣方之間的利益。接納代價股份(與現金或其他

代價形式相反)的意願亦顯示賣方對收購及 貴公司潛在增長的前景正面。基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交易倍數分析

通常採納的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誠如董事所確認，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非資產依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不適用。為評估收購代價的公正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市盈率分析。吾等已搜尋從事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即開發、營運及發行手機遊戲、電腦遊戲及網絡遊戲(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所示其大部分營業額來源於該等業務的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發現有12間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條件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上市公司已網羅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已刊發的財務資料所得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盈率 (倍) (附註1)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434) (「博雅」)	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 遊戲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484)	中國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 及手機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IGG Inc (799) (「IGG」)	開發及營運的手機遊戲及 部分網頁和客戶端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盈率 (倍) (附註1)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8267) (「藍港」)	於中國、香港及其它國家和地區開發及發行在線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 (附註3)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777)	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以及網絡遊戲的營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
聯眾國際有限公司(6899)	在中國開發及營運在線棋牌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寶」) (SZ: 300052)	研究、營運及提供線上遊戲代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掌趣科技」) (SZ: 300315)	開發、推廣、營運及維護手機遊戲終端、網絡遊戲及配套產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盈率 (倍) (附註1)
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昆侖萬維」) (SZ: 300418)	設計及開發基於網絡的 視像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 (附註4)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SZ: 002174)	該公司為電子遊戲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SZ: 002354)	開發及發行網頁線上 遊戲及手機遊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 (附註5)
最高			1,537.6
最低			14.0
平均			215.3
收購代價			13.4

附註：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度業績計算。
- 經選定公司於相關的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 為免生疑問，根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騰訊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收益」)為人民幣78,932,000,000元，其中網絡遊戲收益為人民幣44,756,000,000元，佔總收益約56.70%。因此，騰訊符合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標準。
- 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暫停買賣。市盈率乃按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 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暫停買賣。市盈率乃按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 收購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收購代價及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25%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4.0倍至1,537.6倍，平均數約215.3倍。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我們得悉，中青寶的市盈率較該等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異常高。因此，我們認為中青寶的市盈率屬例外情況。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青寶)的市盈率介乎約14倍至133.8倍，平均為約68.3倍。此外，吾等亦得悉，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青寶)中，博雅(市盈率為14.0倍)、IGG(市盈率為15.0倍)、藍港(基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不適用)、掌趣科技(市盈率為110.5倍)及北京昆侖萬維(市盈率為133.8倍)的主要營業額源自手機遊戲業務。收購代價的隱含市盈率低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青寶)市盈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收購代價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分四期進行(可予調整)。

董事確認，發行價乃經計及本年度股份的過往平均收市價，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3.6港元即：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溢價約33.8%；
- (i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港元同價；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收市價每股約3.7港元折讓約2.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收市價每股約3.79港元折讓約5.0%；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折讓約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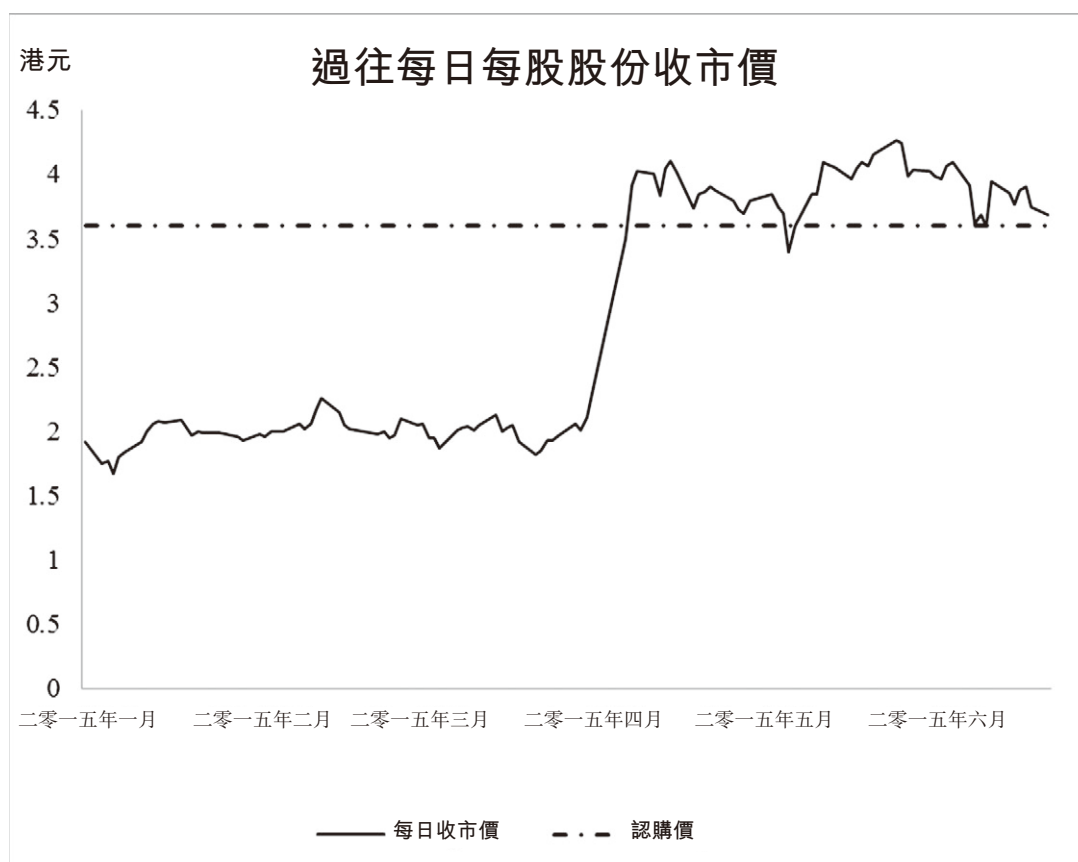
嘉林資本函件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與各代價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在各方面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獲派 貴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 過往股價走勢分析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 (「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每日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67港元至每股股份4.26港元(「過往價格範圍」)。發行價3.6港元屬過往價格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期間相對穩定。其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大幅上升，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在3.4港元至4.26港元之間波動。誠如董事所確認，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致使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急升的任何特別事宜。

(b) 代價股份的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識別11宗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以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進行收購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可資比較股份交易」)。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進行可資比較股份交易者相同，且吾等並無對進行可資比較股份交易者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下表概述我們的相關調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截至刊發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的公佈/協議當日/ 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1237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40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811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2.24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23.84)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31.91)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4.29)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800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4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截至刊發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的公佈／協議當日／ 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8.20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89.38)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30.84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96)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1.18)
最低			(89.38)
最高			30.84
平均			(11.57)
貴公司	1022		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刊發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公佈／協議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9.38%至溢價約30.84%。在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中，吾等注意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 (「百齡」)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較其他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收市價有大幅折讓。因此，吾等認為，百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例外情況。由於可資比較股份交易(不包括百齡)的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刊發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公佈／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91%至溢價約30.84%，故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相同的發行價屬上述市場範圍內。

鑒於(i)發行價屬過往價格範圍內；及(ii)發行價等同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並在可資比較股份交易的市場範圍內，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溢利指標及代價股份的調整

根據協議，代價股份將參照溢利指標(包括二零一五年溢利指標、二零一六年溢利指標及二零一七年溢利指標)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未能符合溢利指標，則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予減少。倘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按上述方式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少於118,000,000股，餘額將不予發行。

調整機制(「**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分節「溢利指標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調整」。

鑒於調整機制僅容許代價股份總數作下行調整，故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3.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的表格所述，於收購完成時，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攤薄約2.00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收購的理由；及(ii)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攤薄程度為可接受。

4. 收購的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完成時，中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全面綜合入賬及列作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0,1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收購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收購代價應由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因此，董事認為，於完成時，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維持不變。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贊成票決議案。

此 致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將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量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劍軍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0,400,000(L)	30.94
陳劍瑜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269,088,000(L)	17.70
畢林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26,720,000(L)	8.3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量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孫志炎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9,488,000(L)	9.18
林加斌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⁶	44,640,000(L)	2.94
林志斌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4,640,000(L)	2.94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YAO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視為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視為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TM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彼本身及家庭成員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將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數量(長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TMF (Cayman) Ltd. ¹	家族信託受託人	1,212,976,000	79.78
YAO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70,400,000	30.94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0.94
姚劍軍先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470,400,000	30.94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69,088,000	17.70
Honour G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17.7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數量(長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陳劍瑜先生 ³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269,088,000	17.70
BILIN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26,720,000	8.34
Rayoon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34
畢林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6,720,000	8.34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139,488,000	9.18
Ace Kingdom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18
孫志炎先生 ⁵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9,488,000	9.18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7.76
董挺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0,770,000	8.60

附註：

-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志氏家族信託及董氏家族信託合共七項信託的受託人。

- 2 YAO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Y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Honour Gate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Honour Gate Limited被視為於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69,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視為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4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董氏家族信託受託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而董氏家族信託為董挺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為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作為董氏家族信託創立人)被視為於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最多1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挺先生之7,51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期及條件所規限;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就5,260,000股股份歸屬於董挺先生之權益;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最多11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版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24,8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予以調整)收購賣方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家喜環球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其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 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特別授權，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最多11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誠如協議所載可予調整，並動議該特別授權將附加於及不違反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劍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